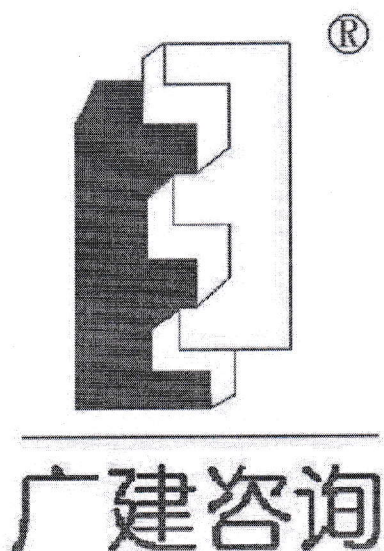


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C202307030

招标单位：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改预[2021]27号、汕濠发改投[2021]54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8-440512-04-01-121661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沿江路北100米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吉林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388009/0754-87229021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范围内及学校西侧相邻临时市场（属学校征地红线范围内）		
建设规模	项目拟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一幢6层教学楼（占地面积434.32平方米，建筑面积2714.05平方米），含教室、功能室共42间，可提供750个学位；2、扩建一个运动场（占地面积4952.68平方米），含1个5人足球场、2个篮球场及田径；3、拆除原有破旧围墙并重建（总长度207.66米），同时修缮改造原教学楼，并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防雷、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9912976.56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501671.21元、其他费用1831315.75元、预备费579989.61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汕濠发改投[2021]54号）批复的规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为准。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评定分离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B1-02幢4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7254255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381441
监察部门	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380242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沿江路北 10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7388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7229021
1.1.4	项目名称	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范围内及学校西侧相邻临时市场（属学校征地红线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汕濠发改投[2021]54 号）批复的规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
1.3.2	计划工期	3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不提供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建安工程费为 17501671.2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59010.62 元、暂估价 1998955.00 元）； 2. 在有效投标下浮率$\geq 0\%$（含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times 100\%$ =14743705.5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基数=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4743705.59 元； 2. 暂估价 1998955.00 元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结算时按施工过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造价为准；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4. 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 5.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限价要求自行下浮和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

		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30 万元。 采用电子保函 1. 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4. 根据汕住建市通【2022】8 号文精神，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

	特定人员要求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7</u>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1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日内（节假日顺延）。 定标地点：<u>（待定）</u>。
8.2	定标委员会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5 名。
8.3	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 ☐ 逐轮票决定标。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组合方法：____/____。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招标人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8.5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5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8.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u>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u>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u>、<u>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u>）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

			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9.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2.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不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

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补遗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见格式）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74.214/Projec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5. 《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自拟）

五、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如有）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见格式）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1.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
3.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5.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保证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以外的投标人。

3.4.4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

3.4.5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确定正式的入围投标人后，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公示期限和网站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后，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条之约定，提出异议。（个人信息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身份证中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相片以及社保证明中身份证号等。）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 定标

项目实行“评定分离法”的，按本章第8.1、8.2、8.3款内容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本章第8.3款方法确定中标人。

8.1 定标时间和地点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8.2 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及会议主持。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具体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定标规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优质投标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优质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1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的定标方法，定由定标委员会**5名**成员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8.3.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名**。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当符合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

8.3.3 招标人同时成立由**2名**组成的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8.3.4 定标程序

①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

②介绍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定标监督小组各成员；

③介绍 3 名优质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④定标标准依据投标人本次评标总得分，以及近年来企业承建项目业绩、承建项目获奖情况、获得荣誉情况、诚信综合评价情况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定，各自确定 1 名中标人。

⑤介绍票决定标法的票决原则，采用直接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 2 名同时并列高票，则再次对 2 名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再进行投票直至确定 1 名中标人。

8.3.5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8.3.6 定标注意事项

(1) 定标委员会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全程的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

(2)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

(3)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 定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会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公布中标结果情况。

9.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0.76.74.214/Project/ ）“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平台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投标函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签名。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格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证明 材料（如有）	电子平台上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电子平台上传： 投标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		详细评审	评定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1)	商务部分 (40 分)	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10 分)	诚信得分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房屋建筑专业类别诚信总排名排序，总排名:第 1-15 名得 10 分；第 16-30 名得 8 分；第 31-45 名得 6 分；第 46-60 名得 4 分；第 61 名及以后得 2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企业房屋建筑专业排名截图打印件，实际排名情况以开标当日在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公示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企业业绩 (4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建安费 1500 万（含）以上业绩的，每个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金额等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

		项目 获奖 (荣誉) (12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 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①市级每个得 1 分；②省级每个得 1.5 分；③国家级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奖项：①市级每个得 1 分；②省级每个得 1.5 分；③国家级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能重复计分。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最高的分值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
		企业 荣誉 (信誉) (1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 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单位（企业）的奖项：①市级每个得 1 分；②省级每个得 1.5 分；③国家级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4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得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1. 获得工程建设类“工法”证书：①企业级每个得 1 分；②省级每个得 1.5 分；③国家级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获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6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是否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规范。 优得（6~4.1）分；良得（4~2.1）分；差得（2~0）分； 无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 (6分)	人员配备情况、其他特种作业人员设置要求及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等。 优得（6~4.1）分；良得（4~2.1）分；差得（2~0）分； 无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是否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

		与保证措施 (6分)	整, 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优得(6~4.1)分; 良得(4~2.1)分; 差得(2~0)分; 无提供得0分。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6分)	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投入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科学可行。 优得(6~4.1)分; 良得(4~2.1)分; 差得(2~0)分; 无提供得0分。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保证措施(6分)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方案是否完整、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优得(6~4.1)分; 良得(4~2.1)分; 差得(2~0)分; 无提供得0分。
2.2.2 (3)	投标报价(30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 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 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 按每相差1%扣0.3分进行得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3。 注: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0)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投标人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1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C。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该分项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优质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承 包 人: 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范围内及学校西侧相邻临时市场（属学校征地红线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改预[2021]27号、汕濠发改投[2021]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拟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一幢 6 层教学楼（占地面积 434.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14.05 平方米），含教室、功能室共 42 间，可提供 750 个学位；2、扩建一个运动场（占地面积 4952.68 平方米），含 1 个 5 人足球场、2 个篮球场及田径；3、拆除原有破旧围墙并重建（总长度 207.66 米），同时修缮改造原教学楼，并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防雷、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9912976.56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501671.21 元、其他费用 1831315.75 元、预备费 579989.61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汕濠发改投[2021]54号）批复的规模，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360 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工程结算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人工费用拨放不得超过1个月），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或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全面实行总包代发，总包单位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负责。不得将工资发给带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每月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的规定执行。

(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5)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6)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 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书；(7) 审核预算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及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

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发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 支付。(2) 其余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至总额的 90%。(3)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 10%。(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调整，结算支付时多退少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财审预算中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财审预算中没有标明品牌的材料、设备，则财审价格相当于中上档次)，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不低于变更项目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不予调整。3、施工过程中业主可根据使用需要对工程所采用的的材料设备品质、档次提出变更，承包人应予以满足，价格按专用条款第11.3条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确定，且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按“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www.haojiang.gov.cn/sthjzjj/gkmlpt/index)”发布的《汕头市濠江区材料综合价格表》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计算,缺项部分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www.shantou.gov.cn/zjj/ztl/zjxx/)”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区)材料综合价格表》中的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以经财政预算审核后的建安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后,再加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合同价,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工程建安费结算原则为: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计价、计费等方式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审核预算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按“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www.haojiang.gov.cn/sthjzjj/gkmlpt/index)”发布的《汕头市濠江区材料综合价格表》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计算,缺项部分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www.shantou.gov.cn/zjj/ztl/zjxx/)”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区)材料综合价格表》中的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将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 20 天内支付预付款(具体以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给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还应抵扣该期进度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的抵扣）。

（2）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使用单位完成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5%。

（4）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提供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 3%等额的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其他保证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款支付至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的 100%。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3.1.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3.1.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3.1.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3.1.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3.1.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3.1.6 本项目竣工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六个月。

1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修正。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实行以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保证方式视作与现金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不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的 3%；

(2) 其他方式：提供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 3%等额的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3) 其他扣留方式：提供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 3%等额的质量保修金保函或质量保修金担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其他保证方式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2 年。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提供结算审核建安工程费 3%等额的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或质量保修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二、施工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本章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行编制页码。

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自编)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项目负责人 (姓名/注册号)		工期 (按招标文件填写)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填写)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填写)	
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线下签字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线下签字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线下签字或盖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74.214/Projec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5. 《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投标人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 (选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为____（联合体名称）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供本协议书，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自拟。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如有）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__ / _____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电子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书（如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濠城学校扩建教学楼和运动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

（目录自编）